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表 號	2354-06-16

##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<b>總計</b>	<b>16,036</b>	<b>1</b>	<b>10</b>	<b>697,867</b>	<b>294,278</b>	<b>37,810</b>	<b>365,779</b>	<b>-</b>	
新北市	88	-	2	17,075	-	-	17,075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232	-	1	15,701	10,991	4,710	-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667	-	-	58,016	-	-	58,016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5,023	1	-	250,126	95,322	-	154,804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604	-	-	21,258	-	-	21,258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666	-	2	35,476	-	-	35,476	-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65	-	-	8,520	-	-	8,520	-	新竹縣政府
彰化縣	1,459	-	-	66,299	-	-	66,299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28	-	3	2,240	2,240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2,795	-	-	99,656	99,656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1,466	-	-	73,139	73,139	-	-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312	-	-	4,331	-	-	4,331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2,510	-	2	41,078	7,978	33,100	-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122	-	-	4,952	4,952	-	-	-	花蓮縣政府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區域排水及縣(市)管中小排。